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1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2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信息公告格式》中，《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经公司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收购、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16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公司：“截至目前，浙

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期间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已按《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 12 月 6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定期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通过对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公司认为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董事陈明勇的配偶裴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 1000 股，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核查你公司截止 12 月 7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通过比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的全体排名前 20 名股东名册（包括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穿透核查），除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发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